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河南新临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项目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3、项目合同价：5055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1.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预付款：15165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1.6、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剩余70%合同款分4次付清，每满3个月支付1次。

1.7、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河南新临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601010010019177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2、甲方有义务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明确项目要求，并根据服务内容分工完成自己所负责工作；

2.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完成情况；

2.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保留；

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策划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尽保密义务。

2.6 计量设备检定周期内，由甲方向河南省计量研究院检定部门提出申请。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内容来跟进项目计划，并根据甲方的修改建议进行调整；

3.2、乙方督导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3.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情况；
- 3.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保密条款

- 4.1、项目成果将由双方所共享；
- 4.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信息。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一经发现每删除一条违章信息数据，承担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乙方负责服务合同中的设备管理，定期和甲方进行沟通、核对。
5.3、当出现一般故障时，运维方不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正常情况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承担违约金两千元。

5.4、当出现严重故障时，运维方不能在接到报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一次承担违约金两千元；不能在解决方案规定的时限前排除故障的，一次承担违约金三千元。

5.5、返厂维修的，待返厂维修配件到货后，运维方3天内不能排除故障的，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5.6、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应向业主方汇报，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维修时间超过双方确定的解决时间，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金一千元。

5.7、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5.8、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参照方案要求），若未积极响应造成对甲方不利后果的，应按照一千元/次承担违约金。

5.9、乙方如出现5.1规定的违约行为或出现5次以上5.3、5.4、5.5、5.6规定的工作失误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0、乙方如无法按运维要求履行责任或在运维期间造成严重后果（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15日），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0%赔偿金。

六、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见运维方案）

七、不可抗力

合同条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天气自然灾害（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政府行为、水泥路面老化、意外事故等。

八、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宜推进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双方可协商改期或取消；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开展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十、为保障协议顺利履行，甲方指派 韩东梅，乙方指派 刘建洲，以上为各方代表，有权代表己方就协议履行作出决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字生效后，意味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条款。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宝龙城市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刘建洲

电话：1863736069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乡分行

账号：466010100100191778

签约时间：2015年9月2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乡市本级交通运输 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运维范围：周村非现场执法点，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小介山非现场执法点，元庄非现场执法点，秦庄非现场执法点，大黄屯非现场执法点，夹堤非现场执法点共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位于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布设在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使用政务云服务器和云储存空间，24小时不间断对途经货运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实施动态监测，形成电子证据，所采集的数据实时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和新乡市大数据局上传。系统与河南省运政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对接，利用强大的数据库，对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精准重点监管、精准打击，实现了“全面覆盖、全网共享、全程可控”的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

二、运维要求

1. 总体方案

本系统所需的供电费用、网络服务费用、计量设备检定费用、平板式动态汽车衡秤体及传感器更换费用、全国道路货运监管与服务平台服务费用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不在运维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对8处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升级和维护，升级和维护需在原程序上按照本项目需求进行，不接受外接跳转等方式。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执法数据信息安全，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并准确采集超限超载车辆综合信息；确保与省、市、县三级软硬件平台可靠对接；并对安全相关软件、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升级；配合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计量设备检测、检定和调试，取得相应的检定证书，负责检定期间的保通工作；超限超载数据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收集、处理，保证我市非现场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正常运行。

2. 运维范围

2.1 非现场执法点位（前端设备）：（共8处）

8 处非现场执法点位所有设备设施的故障排除、校准和检定。抓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显示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故障排除及维护，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除平板式动态汽车衡称体及传感器）。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涉及的运维内容，除备用常用消耗品外，还需备用常见的应急设备，能够保证项目范围内业务不间断运行。

序号	站点名称	线路编号	详细地址	桩号	车道数	道路等级
1	G234 牧野区王村镇周村 非现场执法点	G234	周村村口北 100 米	K1127	6	一级
2	新中大道牧野区牧野镇 东黑堆非现场执法点	X010	东黑堆村新中大道卫 河桥北 300 米	K3+400	4 (单向)	二级
3	西玛大道牧野区牧野镇 小朱庄非现场执法点	S228	和平路共产主义大桥 北小朱庄天峰驾校	K147+800	4	二级
4	S227 红旗区关堤乡小介 山非现场执法点	S227	新长南线关堤乡小介 山村口东 100 米	K85+400	6	二级
5	G234 卫滨区平原镇元庄 非现场执法点	G234	G234 西环新获路口向 西 500 米 (元庄村)	K1136+100	6	一级
6	老 G107 线秦庄村秦庄非 现场执法点	S101	G107 秦庄超限检测站	K58+300	8	一级
7	宝山大道耿黄乡大黄屯 非现场执法点	X013	凤泉区宝山路大黄屯 村口东	K1+750	6	二级
8	G327 平原新区祝楼乡夹 堤非现场执法点	G327	三千灌渠桥	K650+300	6	一级

2.2 系统软、硬件

(1)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布设在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市、县两级一个平台并网运行，数据共享；目前已与河南省运政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接，运维方应保证对接系统的数据正常传输及运政网数据正常调取，并完成解决因上级系统调整所产生的数据对接及数据异常问题。

(2)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3) 因工作需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提出需临时添加的程序功能（如预警规则调整、数据维护等）运维方应负责完成。

(4)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视频软件、各非现场点位平台软件等相关软件及数据的维护，对软件功能异常进行修复。

(5) 各系统日志检查、安全检查、数据库系统状态检查及数据备份、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软件升级及维护。

(6) 做好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处理各类故障，确保网络安全、环境安全、数据安全。

2.3 指挥中心

(1)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工作日，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工作日；

(2)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3) 数据审核管理，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

(4) 指挥中心使用的各种平台软件、硬件等的安装、维护、保养；

(5)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使用涉及非现场执法工作的软硬件系统的安装、维护、保养；

(6) 保障指控中心大屏系统正常使用、数据更新和系统展示工作。

2.4 易损件

包括电源适配器、传感器接头、开关电源、网线、电源线、水晶头、光模块、尾纤等常见容易损耗的器件，在服务期限内由运维方无偿更换。

2.5 车辆租赁及人员费用

在维护过程中租赁登高车、安全设施、租赁调试车辆、人员车旅费、人工费等，在服务期限内由运维方负责。

2.6 配合检定及日常维护

配合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计量设备检测、检定，取得相应的检定证书，负责检定期间的保通工作；6 月份、12 月份修剪各卡点遮挡树枝各一次，如遇遮挡严重情形应立即修剪；每年施划1次标线（冷漆）。

2.7 平台数据

每日专人定时查看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向非现场指挥中心上报数据运行情况，可以立即修复的，要及时修复，有问题短时间无法修复的点位要及时向省四级联网中心报备，确保联网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运维服务要求

3.1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 (1) 运维人员管理需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运维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 (2) 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 (3)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工作日，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工作日，并提供相应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需于运维合同签订前确定维护工程师；对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 (4) 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应相对固定，如有变更，应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

3.2 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 (1) 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 (2) 运维方必须为运维的设备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 (3) 运维方须安排运维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3 次/每周的巡检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精度测试，做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 (4)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当确认为平台功能异常时，应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修复系统代码，确保软件平台运行正常；
- (5) 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 (6) 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3.3 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 (1) 运维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在运维服务范围内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及时更换；
- (2) 运维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运维方需经过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应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 (4) 运维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 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确认，外送维修期间，运维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认可，运维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3.4 网络维护：运维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3.5 系统安全性维护：运维方负责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服务器、PC 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

3.6 设备管理：运维方负责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3.7 对非现场执法点和指挥中心进行定期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维护总结：运维方应定期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3.8 要求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3.9 运维安全要求

(1) 根据网络安全要求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智慧执法平台符合三级以上等保测评，等保测评费用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运维方应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应提前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

(2)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3)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进行系统漏洞修复，并向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直接向同级网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4) 运维方对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5)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6)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7) 进入指挥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8) 运维方应对运行维护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工程师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对运维工作中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9)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10) 运维人员各自的登录账号与密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借予他人使用，禁止外来移动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私自接入计算机，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3.10 运维质量要求

(1) 运维方需开设专用的电话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在协议维护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天候电话呼叫维护服务；

(2) 运维工程师和值班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 运维响应时间要求：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当出现一般故障时，运维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报修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含周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从第一次到场时算起，正常情况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当出现严重故障时，运维方应在接到报修当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返厂维修的，待返厂维修配件到货后，3 天内应排除故障。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应向业主方汇报，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经业主同意后，尽快恢复治超系统正常运行。若不及时汇报，或长时间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视为运维方未能及时解决，业主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影响到正常治超系统工作的，运维方应尽可能提供备用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情况分类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 严重故障：

- . 平台管理软件系统的整体瘫痪；
- . 高速称重系统不能发送称重数据；
- . 高速称重系统抓摄像头不能车辆抓拍和车牌识别；
- . 称重系统不能发送称重数据；
- . 称重系统称重精度故障；
- . 治超网络传输系统瘫痪；
- . 服务器、存储等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系统瘫痪；
- . 其它由于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或安装了其他影响系统运行的附属设备或其他意外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

b. 一般性故障：

- . 监控图像（包括高速预检区、卸载场区等）视频信号丢失；
- . 硬盘录像机由于单一硬盘或硬盘柜问题，暂时不影响录像的故障；
- . 全景摄像机旋转、变焦、聚焦等单一故障；

- 监控系统单一故障；
- 联网通讯设备的软硬件单一故障；
- 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等的一般软件故障；
- 显示屏抓拍设备被树枝遮挡；
- 电子情报板显示延迟或不提示；
- 抓拍摄像机未抓拍到过车视频或过车视频延迟；
- 部分设备断电；

如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上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通过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经业主同意后，尽快恢复治超系统正常运行。

(4) 技术装备：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所有服务工程在现场服务时，必须按照相应的要求规范操作；

(5) 文档：运维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方面的要求；

(6) 运维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并确保相应资源准备到位；

(7) 每次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需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和评价，填写《现场服务报告》请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字确认，所有现场服务报告将会保存。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如果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可以在《现场服务报告》上填写意见。运维方还需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4. 非运维服务范围

以下情况不属于正常运维服务范围：

(1) 符合并满足本项目所有系统硬件(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持续、稳定、良性运行所需的电力供应环境，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保障。

(2) 符合并满足本项目所有系统网络设备(8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及1处指挥中心)数据、图片、视频等文件传输稳定、快速传输所需的专用网络环境及服务，由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保障。

(3) 各点位(8处非现场执法点)板式动态汽车衡秤体及传感器维修更换费用、平板式动态汽车衡计量检定费。

(4) 全国道路货运监管与服务平台服务费。

(5) 设备、软件或系统因各种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导致的故障、损毁，不含在本运维服务范围内。各种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因素是指：自然灾害、人为或车辆等外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等。

(6)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方提出的工程改造项目，硬件、软件等增加项目、各种消耗品添置等。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内容
一 前端设备				
1	平板式动态汽车衡	套	46	1. 所有动态汽车衡每季度进行一次精度测试；2. 负责检定期间的安全保通；3. 负责精度测试期间的砝码租赁；4. 负责精度测试期间的检定车辆租赁。
2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46	破损及时修复。
3	车辆检测控制器	台	29	
4	地感线圈	台	92	
5	现场工控机(加强型)	套	14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6	称重显示控制器	台	14	
7	野外电气控制机柜	个	14	定期对设备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8	接入交换机	台	42	
9	汇聚交换机	台	14	
10	一光一电以太网收发器	台	30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备品备件。
11	高清车头抓拍摄像机	套	26	
12	高清逆行抓拍摄像机	套	2	
13	高清尾部抓拍摄像机	套	26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备品备件。
14	高清侧身抓拍摄像机	套	29	
15	环保3合一补光灯	支	115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 提供抓拍设备备品备件。6. 实时对设备抓拍情况进行检测，并对抓拍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16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台	15	

17	L型抓拍监控杆 杆件(9-11m 横臂)	套	4	
18	L型抓拍监控杆 杆件(12-14m 横臂)	套	20	定期除锈
19	L型抓拍监控杆 杆件(15-19m 横臂)	套	5	
20	LED超限信息提示屏(F型)	台	15	1.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提供LED控制卡备品备件。
21	“F”型立杆	套	15	定期除锈
22	F型立杆基础	套	15	
23	视频监控摄像机	台	15	1.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3.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4.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5.提供抓拍设备备品备件。6.实时对设备抓拍情况进行检测，并对抓拍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24	L型抓拍监控杆 杆件(大屏监控) 3m横臂	套	15	定期除锈
25	电源防雷器	个	14	定期检测
26	接地体	个	58	
27	称重、卸货预告 标志	套	15	每季度清洗一次
28	禁止超车、限速 及解除标志	套	15	
29	违法警告标志	套	16	
30	称重告知标志	套	16	
31	逆行抓拍标志	套	16	
32	前方300米辅助 标志	套	15	

33	地面标志线	车道	46	每年施划1次标线（冷漆）
34	SB 级防撞护栏	米	208	维护维保
35	A 级防撞护栏	米	104	维护维保
36	手井	个	75	
37	智能断电断网检查设备 (中文大华抱杆机柜检测仪)	套	14	
38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台	14	
39	治超非现场执法前端取证数据采集软件	套	14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40	称重系统调试	车道	46	
4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8	
42	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	块	16	
43	设备机箱	台	44	
44	限高架	套	6	维护维保
45	电器柜基础护栏	套	14	维护维保
46	电器柜基础高1.5	处	10	维护维保
47	电器柜基础高2.5	处	4	维护维保
二	指挥中心设备及软件			
48	二次分析服务器	台	1	
49	车辆以图搜图	套	1	
50	云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51	解码器	台	1	
52	硬盘	块	48	
53	LCD 拼接屏	套	1	
54	控制计算机	台	28	
55	机柜	套	2	
56	不间断供电电源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57	门户管理系统	套	1	
58	运行监管系统	套	1	
59	执法管理系统	套	1	
60	货运车辆可视化系统	套	1	
61	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62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	套	1	1. 检查数据库、应用系统备份情况是否有异常，并及时解决。 2. 对系统运行隐患进行排查，制定优化方案进行修正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或面对灾难时，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辅助故障定位，对系统业务客户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服务。 4. 定期提供硬件运行报告、业务系统运行报告。 5. 运维期内保障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63	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套	1	
64	移动执法 APP	套	1	
65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软件	套	1	
66	前置机交换节点软件	套	1	
67	消息中间件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68	应用服务器	套	1	
69	市政务云网络汇聚点传输宽带	项	1	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70	平台对接	项	1	布设在大数据局政务外网；与河南省运政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新乡市大数据局政务外网、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对接。
71	以太网交换机	套	2	
72	高清视频解码器	套	1	
73	存储服务器	台	1	
74	互联网网关	台	1	
75	全解析智能服务器硬件	套	1	1. 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清洁除尘。 2. 定期检查各接线端是否有接触不良的现象。 3. 处理应急故障，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 4.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出具运行报告。 5. 提供仪表备品备件。
76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77	彩色打印机	台	4	

78	网关	台	1	
79	防火墙	台	1	
80	3P 柜机空调	台	2	维护维保
81	5P 柜机空调	台	3	维护维保
82	管理中心值班人员	人	5	<p>1. 管理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天，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对维护工程师进行培训，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p> <p>3. 对管理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p> <p>4. 固定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如有变更，须经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同意并签字确认。</p>
83	维护工程师	人	2	